

批准或加入 1999 年 5 月 28 日订于蒙特利尔的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
的整套行政材料

关于文书的介绍和批准的主要理由

1. 文书全称：

1999 年 5 月 28 日订于蒙特利尔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Doc 9740 号文件）。

2. 历史：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8 日在蒙特利尔召开的航空法国际会议。

3. 概况：

该公约实现了对根据 1929 年《华沙公约》及其各项修正文书（即所谓的“华沙体系”）所建立的国际法律制度的现代化和一体化，并在一体化和统一的框架内规定了航空器为取酬而履行的关于旅客、行李和货物的国际运输的规则。

公约便利了经简化和现代化的运输凭证（客票、航空货运单）的使用，从而使得利用电子或计算机数据处理方法来出具这些凭证成为可能。

关于事故造成的旅客死亡或伤害，公约确立了一个两级责任制度。对于每个旅客不超过 100 000 特别提款权（SDR）*最初限额的经证明的损失，承运人须承担不论过错的严格责任，只有在旅客或索赔人有促成过失的情况下，承运人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责。对于超过 100 000 特别提款权*最初限额的经证明的损失，航空承运人的责任以推定过错为基础，无预先确定的责任限额。对于这种损失，如果承运人证明损失不是由于其过失或者其他不当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对于因托运行李的遗失或者毁灭产生的损失，亦适用严格责任制度。对于货物的毁灭或者遗失，公约规定了严格责任制，但航空承运人仍然可以利用某些抗辩理由。

对货物索赔的最初责任限额定为每公斤 17 特别提款权*，行李遗失或者毁灭以及旅客延误的最初责任限额分别定为 1 000 特别提款权*和每个旅客 4 150 特别提款权*。

关于上述金额，公约包含了一内在复审机制，以在公约生效以后保护上述金额的实际价值。根据第二十四条，保存人应当自公约生效日起的第五年年末开始，对责任限额每隔五年进行一次复审。第四次复审于 2024 年进行（见下述第 5 段）。

在管辖权方面，公约规定，在发生旅客伤亡时，除在华沙体系下提供的现行四个管辖权以外，也可以在这样的国家的法院提起法律诉讼：即在发生事故时旅客的主要且永久居所在该国领土内，并且航空承运人在该国有运营和商务活动。

* 参阅第 5 段中经修改的责任限额。

公约确立了强制性的保险要求，据此，一国可以要求经营航空运输至该国内的承运人，提供其已就责任进行充分保险的证据。

公约还包括了实际承运人和缔约承运人对旅客或者托运人的责任规则。

4. 批准的主要理由：

该公约重新确立了旅客、行李和货物的国际运输规则所迫切需要的统一性和可预见性。在保留数十年来成功地服务于国际航空运输界的核心条款的同时，公约实现了几个关键领域所需要的现代化。

通过推行上述第 3 段所述的现代两级责任制度，以及通过便利对经证明的损失迅速赔偿而不必诉诸旷日持久的诉讼，公约保护了旅客的利益。另一方面，承运人通过使用电子化的和简化的运输凭证（尤其在货运方面），实现了巨大的运营节约并能够更有效地管理风险。

5. 生效和对责任限额的修改：

公约于 2003 年 11 月 4 日生效。

* 经国际民航组织根据第二十四条对责任限额进行第四次复审，用特别提款权表示的经修改的限额整数如下，自 2024 年 12 月 28 日生效¹：

- 在货物运输中造成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的，每公斤 **26 特别提款权**（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 对行李造成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的，每名旅客 **1 519 特别提款权**（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 在人员运输中因延误造成损失的，每名旅客 **6 303 特别提款权**（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因旅客死亡或者身体伤害而产生的损失，每名旅客 **151 880 特别提款权**（第一级）（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6. 交存：

The Secretary General
The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ICAO)
Attention: Legal Affairs and External Relations Bureau
999 Robert-Bourassa Boulevard
Montréal, Canada
H3C 5H7

附篇：

- 批准书和加入书范本

¹ 参见 2024 年 12 月 9 日在蒙特利尔完成的 Doc 9740 号文件第 3 号补篇。

范本
[国名]批准书

鉴于 1999 年 5 月 28 日在蒙特利尔缔结了《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以下称“公约”）；

鉴于[国名]于[日期]签署了公约；

又鉴于公约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公约须经签字国批准；

因此，[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姓名及头衔]宣布，[国名]政府经研究上述公约后予以批准，并承允忠实地履行并贯彻该公约的规定。

我已于[日期]在[地点]在批准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国家，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原始签字]
和[原始印章]

范本
[国名]
[接受书][核准书][加入书]

鉴于 1999 年 5 月 28 日在蒙特利尔缔结了《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以下称“公约”）；

又鉴于公约第五十三条第四款规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可以在任何时候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公约；

因此，[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姓名及头衔]宣布，[国名]政府经研究上述公约后予以[核准][接受][加入]，并承允忠实地履行并贯彻该公约的规定。

我已于[日期]在[地点]在[接受书][核准书][加入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国家，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原始签字]
和[原始印章]